

关于对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46 号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系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的控股股东，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隆源”）系被森源集团控制的森源电气原持股 5% 以上股东。森源集团与河南隆源构成一致行动人。

2020 年 7 月 1 日，森源集团与中信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森源集团将持有的 1,860 万股森源电气股份协议转让给中信证券。2020 年 7 月 27 日，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2020 年 10 月 9 日，中信证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929.75 万股森源电气股份，减持比例 1%。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4 日，森源集团与河南隆源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逾期，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 180 万股、172.93 万股森源电气股份。在协议转让后的六个月内，森源集团与河南隆源在中信证券已减持 1% 森源电气股份后，未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的相关规定，继续减持森源电气股份，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上述三方合计减持股份总数超过森源电气总股份数的 1%。

森源集团与河南隆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们：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3月4日